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付息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山转债”）将于2024年6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二）债券代码：113625

（三）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四）发行日期：2021年6月11日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58.300万元

（六）发行数量：583万张（58.30万手）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00元/张，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6月11日至2027年6月10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十）转股期限：2021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0日（即自“江山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十一）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7.55元/股，因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由97.55元/股调整为96.33元/股；因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由96.33元/股调整为73.53元/股；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由73.53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

（十二）上市日期：2021年7月1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江山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11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因此，公司对居民企业持有的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电话：021-38031877、021-3803187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05,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最高成交价为1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778,468.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7.6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80,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286%（公司当前总股本为128,680,995股），最高成交价为48.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5.6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118,1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2024年2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4），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57.66元/股调整至不超过57.26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57.66元/股－0.3978856元/股=57.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以拟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7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不高于1,142,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259,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18.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5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6,198,118.9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4年2月2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2月29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44）。

3、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回购方案对回购价格区间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7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4年5月30日簿记建档，并于2024年6月3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2.50%，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500万元

起息日：2024年6月4日

到期日：2024年7月4日

收益构成：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率：2.0%（年化）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鲤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鲤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鲤60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定益凭证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定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动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凭证	本金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定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定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定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2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4-017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2024年5月31日，公司董事、总裁钱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管一民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力珩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很关心二点：1.今年4月2日公告的涉诉案件审判结果，难道广西新材料公司投资规划、审批阶段没有调研和论证过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吗？如果侵权了怎么办呢？是否对往后业绩大幅影响？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走向与公司全产业链布局的应对成效如何？谢谢解答！

答：您好！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相关方合法利益。公司将积极稳妥有序地开展应诉工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秉持诚信守则、规范运营的原则，按要求对应披露事项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案件的法院开庭通知。

公司依托上下游产品覆盖面广的优势，持续打造一体化产业链，发展一体化循环经济，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降低生产运营中的物流、仓储成本，增强生产运营、物流、安全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一体化运营和管控，推进集中采购、集中销售，产品上下游互供，抵御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不断提高，提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销售的议价能力和生产运营的整体稳定性，推进同一业务板块各生产基地之间和同一基地内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生产调度、公用工程协同，降低成本，提升竞争力；发挥“制造+服务”双核驱动模式，打造集团服务共享中心，整合专业资源，提供高效服务，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2、请问目前公司子公司回力鞋业，目前一年的营业收入是多少？回力鞋业一年产生的净利润有多大？从公司2023年报看，回力鞋业的母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净利润为4.38亿，请问这个4.38亿当中，有多少是回力鞋业产生的利润？

答：您好！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度报告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等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3、今年什么时候召开股东大会？为什么这么晚召开？谢谢

答：您好！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召开，请关注公司后续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感谢您的关注！

4、1、从公司经营产品价格和销量来看，化工下行周期是否开始转折？如果没有，预计什么转折？2、轮胎方面：别的公司2023年和2024年一季度均实现了营收和净利润的同比增长，并且净利润增速大幅提高。为什么我们华谊业绩没有明显改善？谢谢！

答：您好！《中国化工行业景气指数》显示2024年1-4月，行业综合景气指数均超过100且呈上升趋势；统计数据显示，同期行业利润水平趋于好转。2023年，公司绿色轮胎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1.84亿元，毛利率同比增加4.08个百分点。双钱公司将继续通过紧抓营销突破、研发创新、管理提升等工作，加快推进核心战略大客户开发，坚持深耕海外，增强产品开发与改进力度，持续提升运营质量、盈利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5、据悉，公司的聚酰亚胺材料产品曾经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目前此产品是否具有领先优势？

答：您好！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竞争力。公司主要从事能源化工、绿色轮胎、先进材料、精细化工和化工服务五大核心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甲醇、醋酸及酯、工业气体、丙烯及下游产品、涂料及树脂、轮胎等。感谢您的关注！

6、广西华谊能化已经投产三年多，大股东什么时候履行承诺注入到上市公司

答：您好！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就钦州项目签署同业不竞争协议的议案》，明确在广西能化实现盈利后，上海华谊根据评估确认价值转让给公司或指定主体。公司秉持诚信守则规范运营，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5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4,8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0%以上，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5月，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为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提供以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万元人民币）注2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注1	不超过255亿元	1,842,936.98	1,860,936.98

注1：本次被担保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7.077%股份，其他7名法人股东持有其剩余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

注2：已提供的担保总额如涉及外币，则按2024年6月3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1086元）进行折算，下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8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1号；法定代表人：乔永民；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为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0日；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大甲镇大甲村（大甲工业集中区第十期1号宗地）；法定代表人：张华；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碳素材料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产、加工及销售；实业投资；仓储（除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473,388.39	207,612.70	194,444.84	265,775.69	255,875.92	13,253.81
		2024年一季度	536,170.30	219,454.56	206,378.56	316,715.73	108,886.02	887.19
2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	143,420.00	99,271.56	74,106.07	44,148.44	239,648.92	9,194.17
		2024年一季度	141,032.00	97,075.12	70,973.00	43,956.88	31,182.40	−232.55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对象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
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10,000.00	3年
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借贷	8,000.00	9个月

注：具体担保期限以债权确定期间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相关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相关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供上述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2,363,533.96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18,533.96万元人民币，对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04.26%、102.28%和1.99%。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